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20524011 号

监测报告

样品名称

废气

监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

布柯玛蓄能器张家口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

布柯玛蓄能器张家口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

2022 年 06 月 14 日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(监)字 220524011 号

第 1 页 共 15 页

样品名称	废气		
受检单位	布柯玛蓄能器张家口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布柯玛蓄能器张家口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		
项目地址	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大东街村		
采样日期	2022.05.26-2022.05.27	监测日期	2022.05.27-2022.05.31
监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颗粒物(烟尘、粉尘)		
采样依据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73-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		
监测依据	见附录 1		
主要使用仪器	见附录 2		
备注	/		
	编 制	张 研	
	审 核	[Signature]	
	批 准	[Signature]	
	签发日期	2022 年 06 月 15 日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20524011 号

第 2 页 共 15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喷漆工序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UV 光氧催化净化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.5.10	
采样日期	2022.05.26		采样时间	11:31	
监测点名称	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0707	排气筒高度	m	20
废气温度	°C	32.3	废气湿度	%	3.5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22.09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5.62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4.47×10 ³
大气压	kPa	93.20	静压	kPa	0.20
动压	Pa	378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甲苯、二甲苯 合计	mg/m ³	0.620	-	2.8×10 ⁻³	
非甲烷总烃	mg/m ³	2.89	-	0.013	
续下页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20524011 号

第 3 页 共 15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喷漆工序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UV 光氧催化净化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.5.10	
采样日期	2022.05.26		采样时间	14:12	
监测点名称	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0707	排气筒高度	m	20
废气温度	℃	33.0	废气湿度	%	3.7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21.57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5.49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4.34×10 ³
大气压	kPa	93.00	静压	kPa	0.20
动压	Pa	359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甲苯、二甲苯 合计	mg/m ³	0.675	-	2.9×10 ⁻³	
非甲烷总烃	mg/m ³	3.04	-	0.013	
续下页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20524011 号

第 4 页 共 15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喷漆工序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UV 光氧催化净化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.5.10	
采样日期	2022.05.26		采样时间	15:26	
监测点名称	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0707	排气筒高度	m	20
废气温度	℃	33.4	废气湿度	%	3.8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21.67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5.52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4.34×10 ³
大气压	kPa	92.90	静压	kPa	0.20
动压	Pa	362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甲苯、二甲苯 合计	mg/m ³	0.697	-	3.0×10 ⁻³	
非甲烷总烃	mg/m ³	2.72	-	0.012	
续下页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喷漆工序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UV 光氧催化净化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.5.10	
采样日期	2022.05.27		采样时间	11:30	
监测点名称	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²	0.0707	排气筒高度	m	20
废气温度	℃	31.5	废气湿度	%	3.6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20.87
工况废气量	m³/h	5.31×10³	标况废气量	m³/h	4.18×10³
大气压	kPa	92.20	静压	kPa	0.17
动压	Pa	338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甲苯、二甲苯 合计	mg/m³	0.518	-	2.2×10 ⁻³	
非甲烷总烃	mg/m³	2.76	-	0.012	
续下页					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喷漆工序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UV 光氧催化净化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.5.10	
采样日期	2022.05.27		采样时间	14:10	
监测点名称	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²	0.0707	排气筒高度	m	20
废气温度	℃	32.3	废气湿度	%	3.6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21.15
工况废气量	m³/h	5.38×10³	标况废气量	m³/h	4.23×10³
大气压	kPa	92.10	静压	kPa	0.18
动压	Pa	346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甲苯、二甲苯 合计	mg/m³	0.640	-	2.7×10 ⁻³	
非甲烷总烃	mg/m³	3.01	-	0.013	
续下页					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喷漆工序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UV 光氧催化净化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2022.5.10	
采样日期	2022.05.27		采样时间	15:38	
监测点名称	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0707	排气筒高度	m	20
废气温度	℃	33.0	废气湿度	%	3.5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20.93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5.33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4.18×10 ³
大气压	kPa	92.10	静压	kPa	0.18
动压	Pa	338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甲苯、二甲苯 合计	mg/m ³	0.512	-	2.1×10 ⁻³	
非甲烷总烃	mg/m ³	3.12	-	0.013	
续下页					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20524011 号

第 8 页 共 15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喷砂工序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脉冲布袋除尘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-	
采样日期	2022.05.26		采样时间	10:22	
监测点名称	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0177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℃	36.1	废气湿度	%	2.9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29.18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1.86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1.47×10 ³
大气压	kPa	93.20	静压	kPa	0.00
动压	Pa	657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 (烟尘、粉尘)	mg/m ³	2.1	-	3.1×10 ⁻³	
续下页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喷砂工序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脉冲布袋除尘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-	
采样日期	2022.05.26		采样时间	13:19	
监测点名称	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0177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℃	37.0	废气湿度	%	2.5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29.10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1.85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1.46×10 ³
大气压	kPa	93.00	静压	kPa	0.00
动压	Pa	650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 (烟尘、粉尘)	mg/m ³	3.0	-	4.5×10 ⁻³	
续下页					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(监) 字 220524011 号

第 10 页 共 15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喷砂工序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脉冲布袋除尘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-	
采样日期	2022.05.26		采样时间	14:33	
监测点名称	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0177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℃	36.5	废气湿度	%	2.8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29.20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1.86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1.46×10 ³
大气压	kPa	92.90	静压	kPa	0.00
动压	Pa	655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 (烟尘、粉尘)	mg/m ³	2.7	-	4.0×10 ⁻³	
续下页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20524011 号

第 11 页 共 15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喷砂工序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脉冲布袋除尘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-	
采样日期	2022.05.27		采样时间	10:14	
监测点名称	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0177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℃	34.6	废气湿度	%	2.4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28.59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1.82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1.44×10 ³
大气压	kPa	92.20	静压	kPa	0.00
动压	Pa	627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 (烟尘、粉尘)	mg/m ³	1.8	-	2.6×10 ⁻³	
续下页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20524011 号

第 12 页 共 15 页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喷砂工序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脉冲布袋除尘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-	
采样日期	2022.05.27		采样时间	13:10	
监测点名称	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 ²	0.0177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℃	35.2	废气湿度	%	2.6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28.93
工况废气量	m ³ /h	1.84×10 ³	标况废气量	m ³ /h	1.47×10 ³
大气压	kPa	92.10	静压	kPa	0.00
动压	Pa	640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 (烟尘、粉尘)	mg/m ³	2.3	-	3.3×10 ⁻³	
续下页				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喷砂工序		生产设备投运日期	-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脉冲布袋除尘器		处理工艺投运日期	-	
采样日期	2022.05.27		采样时间	14:42	
监测点名称	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				
测点截面面积	m²	0.0177	排气筒高度	m	15
废气温度	℃	35.7	废气湿度	%	2.8
废气含氧量	%	-	废气平均流速	m/s	28.86
工况废气量	m³/h	1.84×10³	标况废气量	m³/h	1.44×10³
大气压	kPa	92.10	静压	kPa	0.00
动压	Pa	636	实际运行负荷	%	-
监测项目	单位	实测排放浓度	折算后的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 (烟尘、粉尘)	mg/m³	2.0	-	2.9×10 ⁻³	

监测项目	监测依据		单位	方法检出限
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	
甲苯	HJ 584-2010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mg/m ³	0.0015
二甲苯			mg/m ³	0.0015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mg/m ³	0.07
颗粒物 (烟尘、粉尘)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mg/m ³	1.0

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	仪器名称
EN-190-01	DYM3	空盒气压表
EN-132-05	GH-60E 型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
EN-117	DHG-9245A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
EN-143	AUW220D	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
EN-172	GC 7900	气相色谱仪
EN-213	Trace 1300	气相色谱仪
EN-025-05	GH-2	智能烟气采样器

以下空白



报告编号：（监）字 220524012 号

监测报告

样品名称

噪声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

布柯玛蓄能器张家口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

布柯玛蓄能器张家口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

2022 年 06 月 08 日

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检测专用章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，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ADVANCED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.,LTD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375号四季阳光科技园7号楼
电话：400-879-9547 010-51269980

网站：www.bjlab.com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(监) 字 220524012 号

第 1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噪声		
委托单位	布柯玛蓄能器张家口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布柯玛蓄能器张家口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大东街村		
监测日期	2022.05.26-2022.05.27		
监测项目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
检测依据	GB 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-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	
主要使用仪器	EN-126-0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N-064 testo410-2 风速仪 EN-f-01 AWA6221B 声校准器		
备注	/		
	编 制	李 相	
	审 核	常瑞国	
	批 准	[Signature]	
	签发日期	2022.06.08	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报告编号: (监) 字 220524012 号

第 2 页 共 5 页

测量日期	2022.05.26		测量时间段	09:31-10:17	
天气	晴		风速	2.4m/s	
仪器校准 dB(A)	仪器设备		测量前	测量后	
	AWA6221B EN-f-01 声校准器		93.8	93.8	
测点 编号	测点位置	测量时长 (min)	测量结果 dB(A)	主要声源	说明
1#	东厂界	5	54.3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2#	南厂界	5	52.3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3#	西厂界	5	53.8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4#	北厂界	5	58.3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
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: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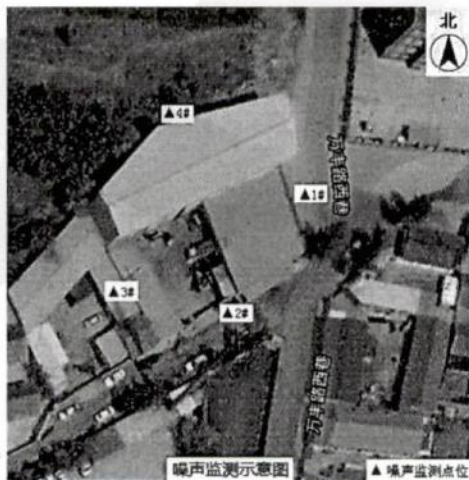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(监) 字 220524012 号

第 3 页 共 5 页

测量日期	2022.05.26		测量时间段	22:13-22:57	
天气	晴		风速	1.6m/s	
仪器校准 dB(A)	仪器设备			测量前	测量后
	AWA6221B EN-f-01 声校准器			93.8	93.8
测点 编号	测点位置	测量时长 (min)	测量结果 dB(A)	主要声源	说明
1#	东厂界	5	44.9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2#	南厂界	5	44.1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3#	西厂界	5	48.0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4#	北厂界	5	43.6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
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: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(监) 字 220524012 号

第 4 页 共 5 页

测量日期	2022.05.27		测量时间段	10:08-11:06	
天气	晴		风速	2.0m/s	
仪器校准 dB(A)	仪器设备			测量前	测量后
	AWA6221B EN-f-01 声校准器			93.8	93.8
测点 编号	测点位置	测量时长 (min)	测量结果 dB(A)	主要声源	说明
1#	东厂界	5	53.4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2#	南厂界	5	53.6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3#	西厂界	5	54.3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4#	北厂界	5	58.5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昼)
		/	/	/	背景值(昼)
		/	/	/	修正值(昼)

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: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

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

监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(监) 字 220524012 号

第 5 页 共 5 页

测量日期	2022.05.27		测量时间段	22:04-22:59	
天气	晴		风速	2.3m/s	
仪器校准 dB(A)	仪器设备		测量前	测量后	
	AWA6221B EN-f-01 声校准器		93.8	93.8	
测点 编号	测点位置	测量时长 (min)	测量结果 dB(A)	主要声源	说明
1#	东厂界	5	46.0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2#	南厂界	5	44.0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3#	西厂界	5	43.2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4#	北厂界	5	42.6	设备运行	综合测量值(夜)
		/	/	/	背景值(夜)
		/	/	/	修正值(夜)

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:



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/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本报告无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
以上未尽事宜均受通用服务条款约束, 可从AST网站获得。